

#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1 范围

本细则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、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的要求。

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。

### 2 总则

2.1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2.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 3 人员组成

3.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3.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3.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3.4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 3.1- 3.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3.5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4 职责权限

4.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4.1.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4.1.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
4.1.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4.1.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
4.1.5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4.2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## 5 决策程序

5.1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5.1.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5.1.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
5.1.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
5.1.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5.1.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
5.1.6 其他相关事宜。

5.2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5.2.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5.2.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5.2.3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5.2.4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
5.2.5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6 议事规则

6.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6.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6.3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6.4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6.5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6.6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6.7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6.8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6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7 附则

7.1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7.2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7.3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